**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政发〔2023〕5号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辖区部分道路

标准地名更名命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加强中国千年古县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发掘，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扩大对外交流，更好地促进南郑千年古县、全国革命老区县基础建设与国家各项优惠政策全面落实，推进南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和民政部《地名标志管理试行办法》等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经汉中市南郑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委员会研究，报区政府同意，决定对我区梁山镇辖区部分道路予以更名、命名。现通知如下：

**龙岗大道：**对梁山镇新建道路，命名为龙岗大道。该道路东西走向，东起龙岗大桥（汉江南岸），西止汉山街道办事处云河路接线；双向八车道。

附件：1.中国千年古县汉中市南郑区梁山工业园区街路桥标准地名更名命名示意图

2.中国千年古县汉中市南郑区部分街路标准地名更名命名示意图

3.龙岗大道起止照片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3日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